

# 咨询评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委托评审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88281147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 28 号

乙方：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622619787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宝鼎联创孵化园 1 栋 31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获取，双方依据中介超市选取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金额（含专家评审费）为（大写）：伍万叁仟叁佰元整（¥53300.00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甲方要求的日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导致乙方受影响的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定稿纸质版)一式六份和 PDF 版。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含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专家评审后编制单位修改及对数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评估报告。

## 五、付款方式

在乙方递交了评估报告及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因甲方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按期付款，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合同金额付清的条件下，甲方拥有所有权，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且仅可以将成果用于公司内部使用或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成果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合理的工作范围内引用、摘抄、复制、使用相关成果内容。以上知识产权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对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相关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代表:

陈阳芬

签定地点: 汕头市

签定日期: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文文

签定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开户名称: 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中支行

账号: 9550882020121600115